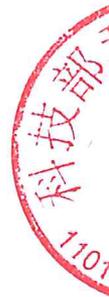


课题编号	20250177015
课题分类	二类课题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国际及区域创新中心创新政策比较及北京创新  
政策环境优化对策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课题承担处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王亚强

联系电话：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李岩

联系电话：010-55577723

乙方：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琼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业科学院35号楼西段

课题负责人：田德录

联系人：田浩楷

联系电话：010-62166514

##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国际及区域创新中心创新政策比较及北京创新政策环境优化对策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我国已先后布局了北京、上海、粤港澳三大国际科技创

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 3 个全国性科创中心。该课题拟全面梳理国际及区域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政策，通过多维度对比分析、重点领域政策比较等研究，提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优势和不足，就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特别是重点领域政策环境，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形成研究总报告；
- 2.提出国际及区域创新中心创新政策特点；
- 3.分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 3-5 篇调研专报；
- 4.提出本市完善科技创新政策环境、加强重点领域政策布局的建议。

## 二、合同费用

- 1.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2.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20010771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

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行及账号：01090379900120109003697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5.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 2.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 3.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 4.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 6.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

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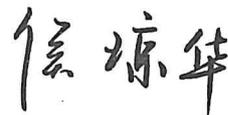
甲方 (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 2015.12.18

乙方 (签字):



日期: 2015.12.18

附件

#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田德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专业	科技政策	学历	博士研究生	职称	研究员	
电话	010-62169382	手机	13693353480	邮箱	tiandelu@ncste.org	
承担单位：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业科学院35号楼西段 邮编：100081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魏鹏	1983.09	科技政策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研究设计、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田浩楷	1992.08	科技政策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研究设计、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王愷	1996.04	科技政策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调研安排、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陈光	1981.05	科技政策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张玉娇	1992.03	科技政策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杨芳娟	1987.10	科技政策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乔丽娟	1992.06	科技政策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张仪帆	1994.05	科技政策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专题研究、报告撰写

## 二、选题背景

###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 1.国内研究进展

国内研究紧密贴合国家战略部署，其演进历程清晰反映了我国科创中心建设从宏观蓝图到微观实践的深化过程。初期阶段（约 2010-2017 年）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概念导入、功能定位与战略意义阐释。学者们介绍了“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概念，并着重论证北京、上海等地建设科创中心的必要性、优势条件与总体目标。此阶段的研究多为宏观叙事，旨在凝聚共识，明确方向。

近年来，研究焦点显著深化与细化，呈现出以下四个鲜明趋势：一是研究视角从“要素观”转向“生态系统观”。早期研究多关注人才、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的静态集聚。当前研究则更强调构建包含“主体、链接、环境、文化”的动态、有机的创新生态系统。二是研究内容从“宏观战略”下沉至“体制机制与政策工具”。研究重点转向对具体政策文本、改革举措及其效能的精细分析。例如，学者们深入探讨了北京“三城一区”联动机制、上海科研经费“包干制”、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流动等制度创新的实践与挑战。量化研究方法也被应用于政策分析，如对北京科技创新政策文本的结构与合作网络进行探究。三是研究维度从“单一中心”拓展至“区域协同与网络构建”。研究不再孤立看待单个城市，而是将其置于区域协同和国家创新网络中进行考察。对

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研究重点在于如何打破行政壁垒，优化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空间布局。四是研究前沿日益重视“创新文化”与“人才治理”等软性要素。研究指出，制度环境是创新文化的刚性支撑。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建立科研容错与尽职免责机制，被视为激发原始创新动力的关键。

## 2. 国际研究进展

国际学术界对于创新中心的研究近年来主要围绕以下三个维度展开：一是历史演进与空间转移规律研究。长期跟踪研究揭示了世界科学中心随科技革命而转移的历史规律，并试图总结其兴盛期的共性特征。二是创新生态系统的深度解构研究。研究剖析了顶尖科创中心（如硅谷）的内部生态。其重点不仅在于风险投资、一流大学等显性要素，更在于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保障人才自由流动的法律环境、以及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人才的合理比例等隐性制度与文化。研究强调，正是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难以复制的、高韧性的创新生态。三是发展模式的跨国比较与范式提炼。学者们通过比较，归纳出不同的发展模式，例如：美国“科学和研发一体化”的市场导向模式、德国“工业实验室”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以及日本以民间企业为主导的创新模式等。这些研究为分析不同制度背景下政策工具的有效性提供了比较框架。

### （二）研究意义

本课题拟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系统比较分析我国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三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政策体系与实践的基础上，如何精准识别北京创新政策环境的比较优势与核心短板，特别是在重点领域（如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环境优化方案，以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的全面提升。从学术角度，本研究拟构建我国6个科创中心政策比较的系统分析框架，丰富中国特色区域创新政策研究的案例库和方法论。从应用角度，本研究可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特别是完善重点领域政策环境，提供决策参考和实证依据；通过横向对比，清晰呈现北京相对于国内其他主要科创中心的政策优势和独特短板，助力精准施策。

###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长期从事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政策研究工作，已连续10余年支撑中央科技办/科技部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承担了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委托的科技政策与科技体制改革重点问题研究、科技体制改革任务跟踪监测和评估等工作，为完成本课题奠定了工作基础。近5年承担的相关任务如下：

序号	专项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经费	结项情况	研究时间
1	构建新时期科技政策体系研究——加快补齐政策体系短板研究	科技部二司	74万元	结题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我国科技政策体系建设情况总体评估	科技部二司	94万元	结题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3	全面改革创新任务跟踪监测	科技部二司	20万元	结题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4	《关于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域推广的工作方案》实施效果研究	北京市科委	24.9万元	结题	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
5	地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跟踪监测	科技部二司	4万元	结题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6	广东省科学院实施“一院两制三体系四融合”发展战略综合评价	广东省科学院	50万元	结题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

#### 四、研究内容

本研究以北京、上海、粤港澳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3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政策作为研究对象展开深入研究，政策研究范围包括3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3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自设立以来部署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主要目标是，通过多维度对比分析、重点领域政策比较等研究，提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政策优势和不足，就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政策环境特别是重点领域的政策环境，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总体框架上包括三方面研究内容：

##### 1.6 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政策梳理分析

全面系统梳理北京、上海、粤港澳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 3 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政策，通过多维度对比分析，总结凝练 6 个中心科技创新政策的共性及差异化特征。本部分为课题研究的基础部分，系统分析梳理 6 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现有科技创新政策的整体情况，厘清 6 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政策全貌及各自特点，为后续研究提供基础。

### 2.6 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支持政策对比研究

在前期政策梳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 6 个中心在相关重点领域的创新政策部署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不同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相关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情况，分析各自支持的特点与侧重，拟围绕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 3-5 个重点领域，针对不同领域的政策部署情况分别进行对比分析。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核心，通过 6 个中心的横向比对，深入分析北京在重点领域支持政策优势及差距。

### 3.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政策环境对策研究

深入挖掘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方面的瓶颈问题和制度性障碍，聚焦重点领域的支持政策，凝练拟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下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环境的对策建议，以及加强重点领域政策布局的建议。

## 五、思路方法

本研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梳理比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政策现状”→“提出问题”、“研究北京政策环境优化完善思路”→“提出对策”的总体研究思路展开。

### 1.案卷研究

收集国内外关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文献资料，梳理摸底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的基本情况、实践经验和发展趋势。

### 2.政策分析

重点聚焦我国6个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全面梳理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分析其政策导向、实施路径和具体措施，揭示政策背后的逻辑和意图。

### 3.数据分析

利用相关软件及人工智能手段，全面系统比对6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政策，分析整理6个中心科技创新政策的全貌及各自的特征。以重点领域的支持政策为切入点，构建涵盖政策、机制、环境等多维度的分析框架，深入对比6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的布局特点及政策支持情况。

### 4.实地调研

选择3-5个相关重点领域，赴国际或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相关重点领域的布局与政策支持情况，发现具体落实层面的卡点堵点。

## 5. 座谈访谈

邀请科技政策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管理人员和相关受众代表进行访谈，获取第一手资料和数据，丰富研究内容。

## 六、创新之处

**创新点一：**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创新政策的全貌分析。全面系统比对6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政策，系统描述6个中心科技创新政策的全貌及各自的特征，形成从整体到局部的详细脉络。

**创新点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的多维对比方法。构建涵盖政策、机制、环境等多维度的分析框架，深入对比6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的布局特点及政策支持情况，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靶点，分析凝练其当前部署重点领域政策环境的优劣势，取长补短。

## 七、研究进度

本课题研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执行，2026年9月30日结束，总体计划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25.12—2026.01）：**明确研究方案。制定研究方案，明确具体研究内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根据研究对象、内容及特点，确定所采用的方法、手段和流程。组建研究团队，有序启动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2025.12—2026.04）：**案卷研究、数据分析和座谈调研。工作组成员分头进行专题研究，梳理6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创新政策的全貌及各自的特征，深

入对比6个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的布局特点及政策支持情况。赴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座谈，收集素材支撑研究报告撰写。

**第三阶段（2025.02—2026.08）：**形成研究报告。汇总各方资料，形成研究报告。针对报告提出的主要判断和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政策环境的对策建议、重点举措等，邀请有关专家深入研讨，听取咨询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完善报告，形成报告正式版。同时及时形成专报信息，通过相关渠道上报。

**第四阶段（2025.08—2026.09）：**成果验收与结题。整理和完善项目成果，形成验收材料，经专家验收后，将成果上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本研究的预期成果包括：国际及区域创新中心创新政策比较及北京创新政策环境优化对策研究总报告1份、分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3—5篇调研专报，以及支撑材料（如原始调研资料等）。其中：

——研究报告提出的关于优化完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政策环境的建议以及重点领域政策布局的对策建议拟将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决策提供重要研究支撑。

——相关简报通过科技部和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渠道上报，为国家和北京市决策提供支撑。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

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